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社會文化範疇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8 月 18 日第 893/E646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因應去年出現新冠肺炎疫情，特區政府先後推出兩輪經援措施，本局於 2020 年 3 月開展首階段“帶津培訓”課程，同年 9 月透過第 33/2020 號行政法規，推出為在職人士及自由職業者而設的“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，以及為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而設的“就業導向帶津培訓計劃”，持續因應市場需求推出多元化課程，全力協助澳門居民提升工作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。

配合特區政府“2021 保就業、穩經濟、顧民生計劃”，自 2021 年 4 月起對“帶津培訓計劃”進行調整和優化，包括：擴大計劃的就讀對象至博彩業僱員；對處於無薪假狀況且不獲僱主推薦人士，可自行申請報讀；取消僱主推薦僱員的名額限制等，進一步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澳門居民就業。

另外，特區政府對生活有困難的家庭，已設有恆常機制，保障他們的生活。若有關家庭在經濟上不足以應付其基本生活需要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倘有的其他支援服務，2021 年，合資格的定期援助金受益人家庭除獲發放 13 個月的援助金外，亦將於 9 月額外多發放一份全額援助金。對於未符合申請經濟援助的近貧家庭，透過“短期食物補助計劃”和“社會融和計劃”給予相應的支持。上述的援助措施，對弱勢與近貧家庭群體提供所需的經濟及實物援助，值得強調的是，並未因近年特區政府的經濟情況而有所減少。

而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，有別於上述的經濟援助，有關分配是以財政預算盈餘作為前提，且還須在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，經聽取財政局意見後，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。然而，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，特區政府 2020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年度公共財政未有錄得預算執行結餘，因此，不符合第 7/2017 號法律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》第四十條所指的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條件。

本局亦將視乎勞動市場現況及疫情防控要求，繼續為澳門居民提供切合需要的職業培訓和就業支援。

勞工事務局代局長

陳俊宇

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